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257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洪通澤

訴訟代理人 杜家齊

被告 高國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31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,3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、3項、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修理時以新品換舊品

01 時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3號判決意旨參
02 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因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14日22時19分許，
04 因過失駕車之行為，致原告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旁
05 9米電桿乙支受損，經修復共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(下同)5萬
06 9,579元，其中裝設材料費用24,735元（見本院卷第17
07 頁），係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
08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「輸電、配電、變電
09 設備」之耐用年數為1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
10 142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
11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
12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13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14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15 而本件原告自承遭毀損之電桿係於92年11月間所設（見本院
16 卷第47頁），已逾耐用年數，依前開說明，其折舊後之殘值
17 以10分之1為準，故原告就更換材料費用部分，所得請求被
18 告賠償之範圍，扣除折舊額後，應為2,474元（計算式： $24,735 \times 0.1 = 2,474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依原告賠償費
19 之計算式計算，共得請求37,318元。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
20 金額應以37,318元為限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
21 回。
22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31 書記官 施春祝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
1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
1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12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
13 駁回之。